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工程建设过程

(1) 2005 年 5 月，西藏自治区建设环保产业总公司受西藏自治区交通厅委托进行国道 318 线川藏公路通麦至 105 道班段整治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5 年 12 月 6 日，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国道 318 线川藏公路通麦至 105 道班段整治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藏环发〔2005〕228 号）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 318 线川藏公路（西藏境）通麦至 105 道班段整治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3235 号）；2012 年 5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以《关于川藏公路（西藏境）通麦至 105 道班段整治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12〕223 号）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

(3) 2013 年 4 月 28 日，通过西藏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国道 318 线川藏公路（西藏境）通麦至 105 道班段整治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藏交发〔2013〕142 号）。

(4) 2012 年 10 月 12 日工程正式开工，2016 年 11 月完工。

2、验收过程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8 月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国道 318 线川藏公路通麦至 105 道班段整治改建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详细研阅了工程相关文件，立即开展了工程资料补充收集和现场踏勘工作，并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8 月 6 日、2016 年 5 月 15 日-28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23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公路及沿线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距离较近的环境敏感点、受公路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制定了监测方案，并委托西藏博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期间对工程交通噪声、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但由于 2015 年 8 月连续发生地质灾害，后期灾害治理工程占用项目沿线临时占地，故项目沿线临时占地灾害治理工程临时占用，2019 年初，工程沿线灾

害治理占用的工程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并恢复较好，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启动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

3、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情况等。

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民族政策，尊重当地民俗。

工程落实情况：该地区社会人文环境较为复杂，工程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地方民俗习惯，在当地政府的协调配合下和平施工，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民俗习惯冲突引起的纠纷事件。